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行规〔2026〕10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已经2026年8月27日第13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9月19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未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或者未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未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或者未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	

	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的		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	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对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作业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作业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及时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实现安全监测、监控和预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四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二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二十分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对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作业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	托运人未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并保证随时可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托运人未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6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7	委托未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通过道路、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的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的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三万元以上二十六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六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挂靠经营。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危险化学品；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8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三万元以上二十六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六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五)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 经责令限期改正, 按要求改正的	
				初次发生,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高危运输,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9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发生, 不涉及高危运输, 未产生严重危害后果, 经责令限期改正,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第二次发生, 经责令限期改正, 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经责令限期改正, 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 经责令限期改正, 按要求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 经责令限期改正, 按要求改正的	
				初次发生,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正，逾期不改正的	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0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造成恐怖事件的	吊销有关许可证
11	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造成恐怖事件的	吊销有关许可证
12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造成恐怖事件的	吊销有关许可证
13	长途客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	初次发生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发生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造成恐怖事件的	

14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造成恐怖事件的	吊销有关许可证	
15	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媒体曝光、消费者投诉等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2辆的	
				第三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
				涉案车辆数3辆以上5辆以下的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6辆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7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
				涉案车辆数2辆的	

		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 3 辆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8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
				涉案车辆数 2 辆的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 3 辆及以上的	
				涉及高危运输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9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普通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经营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年龄要求；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发生，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车辆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车辆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初次发生，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车辆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车辆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车辆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年龄要求; (三) 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2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近 7 日的日均发车量 11 辆以上 20 辆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近7日的日均发车量21辆以上的	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2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中有关环保或者安全条件的	
				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中有关按照要求填报、上传承修汽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条件的	
22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料。			
23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范围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4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	提供涉及安全或者环保虚假材料的	责令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提供涉及停车场或者生产厂房及场地虚假材料的	

		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事原备案的业务。	提供 3 种及以上虚假材料的	
25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初次发生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持续时间 30 个自然日以上（不含本数）90 个自然日以下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持续时间 90 个自然日以上（不含本数）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26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初次发生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客运经营者的同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超过五次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27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初次发生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转运车辆无《道路运输证》的	
				转运车辆驾驶员无相应从业资格证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个自然年内发生超过五次的	
28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未提前 30 日以上报告原许可机关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9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初次发生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0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初次发生，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且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	

				10 辆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的	
				初次发生,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且涉案车辆数 11 辆以上的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31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案车辆数 3 辆或者 4 辆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车辆数 5 辆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3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	初次发生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初次发生,且涉及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允许超载10%以上20%以下（不含本数）车辆出站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第二次发生，且涉及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的	
				允许超载20%以上车辆出站的	
				允许无证经营的省际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33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	初次发生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初次发生，且涉及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10辆以下的	
				允许超载30%以上50%以下（不含本数）车辆出站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第二次发生，且涉及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涉案车辆数11辆以上的	
				允许超载50%以上车辆出站的	
				允许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	

			元以下的罚款。	质量超过 100 吨的货运车辆出站的	
				涉及高危运输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3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初次发生，且涉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第三次发生的	

				第二次发生,且涉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的	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且涉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3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
				初次发生,且涉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	

				普通货运车辆)的	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次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且涉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且涉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36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	初次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37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38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39	违法超限运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道路运输企业的同一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	吊销车辆营运证
				货运车辆驾驶人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因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总数 10% 违法行为，且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并拒不整改的	

4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案车辆数2辆的	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涉案车辆数3辆以上的	
				涉案车辆超限50%以上的	
				涉及危险货物超限运输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41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涉及从业人员数1人，未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及从业人员数2人或者3人，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第三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及从业人员数4人或者5人，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从业人员数6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	

				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初次发生,且涉及从业人员数 1 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及从业人员数 2 人或者 3 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第三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17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及从业人员数 4 人或者 5 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从业人员数 6 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42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且属于非经营性的	处 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且属于非经营性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车辆数 2 辆以上,且属于非经营性的	
				涉及高危运输,且属于非经营性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且属于非经营性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初次发生,且属于经营性的	
				第二次发生,且属于经营性的	
				涉案车辆数 2 辆,且属于经营性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且属于经营性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车辆数 3 辆以上,且属于经营性的	
				涉及高危运输,且属于经营性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且属于经营性的	
43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初次发生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案车辆数 3 辆或者 4 辆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车辆数 5 辆以上的	
				涉及高危运输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44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初次发生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初次发生,当笔运输全过程未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	
				涉案运单数 2 单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当笔运输全过程未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	
				涉案运单数 3 单及以上的	

		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5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初次发生，已进行检查但无记录的	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已进行检查但未如实记录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发生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未进行检查且无记录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进行检查但存在检查记录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6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初次发生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47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初次发生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48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初次发生，涉案物件数1件，不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案物件数2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涉案物件数3件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停产停业整顿。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案物件数 2 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物件数 3 件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9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	初次发生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的	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5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企业章程文本。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初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2辆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

		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	涉案车辆数 3 辆及以上的	元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高危运输的	

		情况清单。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	--

5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初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2辆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涉案车辆数3辆及以上的	
				涉及高危运输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5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初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2辆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3辆及以上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高危运输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案物件数2件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物件数3件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54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1万元以上1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方式拒绝监督检查的	
				以吵闹、谩骂等方式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1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	初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

		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 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 2. 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3. 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 2 辆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 3 辆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	--	--	--	--	--

56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初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2辆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3辆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57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二款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不得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初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 2 辆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 3 辆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5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2.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 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知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项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发生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品道路运输活动: (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5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初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2辆的	
				第三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其他材料。		涉案车辆数 3 辆以上 5 辆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 6 辆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60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初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案车辆数 2 辆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 3 辆以上 5 辆以下的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案车辆数 6 辆及以上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61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	初次发生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62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63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初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不
				涉案车辆数 2 辆的	

		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 3 辆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6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初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
				涉案车辆数 2 辆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3辆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6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初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2辆的	

					得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车辆数 3 辆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6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初次发生，使用失效未超过 6 个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使用失效未超过 6 个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初次发生，使用失效超过 6 个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初次发生，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失效除外）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使用失效未超过6个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使用失效超过6个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失效除外)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初次发生的 第二次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68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案车辆数 2 辆的	
				涉案驾驶员数 2 人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涉案车辆数 3 辆及以上的	
				涉案驾驶员数 3 人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69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使用客车运送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	初次发生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路、站点运行的	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一）班车客运是指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加班车客运是班车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是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客运经营者的同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超过五次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70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初次发生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车辆数2辆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71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初次发生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车辆数2辆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72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73	允许安全检査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案车辆数2辆的	

		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涉案车辆数 3 辆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的。	初次发生的 第二次发生的 设立的未按规定备案的停靠点数 3 个或者 4 个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设立的未按规定备案的停靠点数 5 个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初次发生的 第二次发生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	初次发生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不一致的	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第二次发生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77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初次发生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78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初次发生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79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	初次发生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

	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80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初次发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初次发生，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81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机构报告，安全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82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初次发生，涉及监控人员 1 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涉及监控人员 1 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及监控人员 2 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监控人员 3 人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83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84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85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初次发生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车辆的	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8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	初次发生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87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初次发生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88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	初次发生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的	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涉及高危运输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初次发生的 第二次发生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涉及高危运输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初次发生的 第二次发生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涉及高危运输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92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 （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一）营业执照； （十二）学时收费标准。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	--	--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93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公共停车场（库）经营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公共停车场（库）经营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并在工商登记后15日内，持有关材料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自变更、歇业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共停车场（库）歇业的，经营者应当提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媒体曝光、消费者投诉等恶劣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前 5 日向社会公告。			
94	转让或者出租 营运标志、机 动车维修范围 标志牌、机动 车维修合格证 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依法应 当具备的经营许可证件、车辆 营运证、上岗资格证、营运标 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 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等证件、标 志牌，由市运输管理处统一监 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 涂改、转让或者出租。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 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 定，转让或者出租营运标志、机 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 修合格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并处二 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伪 造或者涂改营运标志、机动车维 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 证的，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发生的	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不含本数）的罚 款
				第二次发生的	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不含本数）的罚 款
				涉案牌证数 2 张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 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的罚款
				涉案牌证数 3 张及以上的	
95	伪造或者涂改 营运标志、机 动车维修范围 标志牌、机动 车维修合格证 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依法应 当具备的经营许可证件、车辆 营运证、上岗资格证、营运标 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 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等证件、标 志牌，由市运输管理处统一监 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 涂改、转让或者出租。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 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 定，转让或者出租营运标志、机 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 修合格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并处二 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伪 造或者涂改营运标志、机动车维	初次发生，涉案牌证数 1 张的，未产生严重危害后果 的	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 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发生的	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案牌证数 2 张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
				涉案牌证数 3 张及以上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未按规定悬挂和使用营运标志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本市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悬挂和使用与其运输经营业务相符合的营运标志。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悬挂和使用营运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不予处罚
				第二次发生的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97	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及时、完整、准确记载车辆检测、技术等级评定等有关内容。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不予处罚
				第二次发生的	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98	在外省市注册的货运经营者从事起讫地均在本市的货运经营活动，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外省市注册的货运经营者从事起讫地均在本市的货运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	初次发生的	不予处罚
				第二次发生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99	未履行公示义务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公示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材料配件进销价差率、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履行公示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	未建立配件登记档案、未履行记录义务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配件登记档案，记录配件的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制造企业名称和地址、进货日期、进货单价等。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配件登记档案、未履行记录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1	未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进行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的，责令改正，有违法	初次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案营运车辆数 2 辆以下的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如实提供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检验结果证明的	
				未如实提供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检验结果证明的	
				未如实提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检验结果证明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02	未做好培训记录、未建立学员档案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规定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学员档案。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做好培训记录、未建立学员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3	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其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对结业考试不合格的学员，不得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教练员上岗资格证。	初次发生的	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04	未履行及时报告义务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无故停班或者连续三日不进站经营的，及时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履行及时报告义务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05	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受理运输危险货物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业务的，应当了解运输货物的品名、性质、数量和应急处理方法，查验有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	初次发生，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初次发生，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的	

		关凭证。不得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交给不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情况变化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定的经营条件，仍从事经营活动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条件。具体条件中的专业标准、技术规范可以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五）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情况变化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第五条规定的经营条件，仍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初次发生，因情况变化部分丧失经营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第二次发生，因情况变化部分丧失经营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初次发生，因情况变化丧失经营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因情况变化部分丧失经营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因情况变化丧失经营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07	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初次发生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安装地锁、划设标线等方式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由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立即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道路损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次发生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08	未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交通安全管理，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交通安全制度，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目标，开展职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二）定期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及时排除车辆故障，保障车辆安全性能，制止不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道路行驶； （三）建立对所属车辆驾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未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大交通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未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第二次发生，未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未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学习制度，督促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规；专业运输单位和机动车较多的非专业运输单位，每月应当对所属驾驶人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交通安全教育； （四）专业运输单位和车辆较多的非专业运输单位应当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并加强车辆营运安全管理和营运场所秩序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义务。		初次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造成特大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造成特大交通事故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造成特大交通事故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9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投放运营或者回收车辆，或者未按要求向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息平台传输信息数据的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遵循总量调控和动态调整机制要求，有序投放和回收车辆。符合总量调控要求在本市初次投放或者新增投放车辆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在投放运营前三十日，向市交通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方案，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基本信息。按照动态调整机制要求回收车辆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自收到市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相关车辆回收工作。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在投放运营或者回收车辆时，按照要求将投放运营或者回收车辆的信息数据同步传输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息平台。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投放运营或者回收车辆，或者未按要求向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息平台传输信息数据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发生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运营企业将1个备案编码配置于2辆及以上车辆的	

110	高污染的道路运输车辆在本市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高污染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在本市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高污染的道路运输车辆在本市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的	不予处罚
				第二次发生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1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手续的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专业人员更换从业单位的，应当由更换后的单位向交通、海事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手续的，由交通、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及运输专业人员2人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运输专业人员3人及以上的	
112	托运人未按规定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者备案证明，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书或者备案证明，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海事、邮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托运人未按规定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者备案证明，复印后与货运单证	初次发生，未按规定留存的	不予处罚
				第二次发生，未按规定留存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初次发生，未按规定查验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未按规定留存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按规定查验的	
				涉及高危运输的	

			一并留存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13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未查验运输车辆的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查验承运人运输车辆或者船舶的营运证件(含外省市车辆查验证明)以及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接收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的危险化学品,还应当查验其经指定道口检查的记录,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海事、邮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未查验运输车辆、船舶的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初次发生,未按规定留存的	不予处罚
				第二次发生,未按规定留存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初次发生,未按规定查验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未按规定留存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按规定查验的	
				涉及高危运输的	
114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违法行为未立即采取妥善处置措施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并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一)运输车辆、船舶无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的,向交通或者海事部门报告; (三)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匿报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货物运输的,向交通或者海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海事、邮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违法行为未立即采取妥善处置措施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初次发生,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不予处罚
				第二次发生,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初次发生,未立即采取妥善处置措施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立即采取妥善处置措施的	
				涉及高危运输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事部门报告; (四)外省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经指定道口进入本市的,向公安部门报告;			
115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并保存告知记录的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危险化学品,并由外省市单位承担运输的,应当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保存书面告知的相关记录。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危险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并保存告知记录的,由交通、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不予处罚
				第二次发生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16	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由交通、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17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未遵守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未遵守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	初次发生	不予处罚
				第二次发生的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

	控制措施目录的		的，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高危运输的	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18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一）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库）经营服务标志； （二）按照规范设置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停放车辆规则，公布监督电话； （四）按照标准划设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增设或者减少泊位； （五）配置符合规范的照明设备、通讯设备、计时收费设备； （六）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七）制定停放车辆、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八）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及1种或者2种情形的	
				第二次发生的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涉及3种或者4种情形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5种至7种情形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19	机动车驾驶员妨碍他人使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充电设施的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充电泊位停车秩序的维护；机动车驾驶员不得妨碍他人使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充电设施。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妨碍他人使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充电设施的，责令改正，可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 1 小时内驶离的	不予处罚
				超过 1 小时不驶离的	处以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劝离仍不驶离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20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的规定，以及执行道路停车收费规定，规范使用停车收费设备。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六）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八）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道路停车场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21	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超时停车的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初次发生的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一) 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 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 (三) 在限时停车的道路停车场不得超时停车。	(五) 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超时停车的, 应当责令补交停车费, 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实机动车驾驶员身份的, 可以要求机动车所有人通知违法行为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交停车费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22	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在采用电子仪表收费方法的道路停车场停放车辆的, 应当将交费凭据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内的明显位置, 以备查验。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 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 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以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123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不按照规定将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和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 将其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不按照规定将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持续时间 2 日以下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罚款
				持续时间 3 日至 6 日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罚款
				持续时间 7 日至 14 日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罚款
				持续时间 15 日至 30 日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罚款

				持续时间 31 日以上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124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专用停车场(库)所有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或者申报停车场(库)泊位数的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和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如实报送统计资料。 专用停车场(库)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申报停车场(库)的泊位数。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专用停车场(库)所有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或者申报停车场(库)泊位数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报送或者申报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报送或者申报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初次发生,未报送或者申报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报送或者申报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报送或者申报的	
125	擅自将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已建成的公共停车场(库)或者专用停车场(库)挪作他用。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将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由市或者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将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物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初次发生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恶劣影响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消防隐患、建筑物安全隐患等公共安全隐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备注:

1.本表所列的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级机关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所列应当“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本表对上述违法行为不予、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不予处罚。

3.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种以上（含两种）裁量阶次的，适用较重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4.本表“裁量情节”、“处罚标准”列中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数。

5.本表“裁量情节”列中的“产生严重危害后果”包括以下情形：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给其他经营者造成较大损失及其他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特别注明的除外。

6.本表“裁量情节”列中的“高危运输”是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规范》中 5.3.1 所列三类高危等级危险货物的运输。

7.本表执行过程中，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